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4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5/04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5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華明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及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冼柏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
蔡潔如女士, JP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丘國賢先生, JP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袁鄒愛華女士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簡達成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3
李鴻威先生

總工程策劃經理302
郭黃斯齡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慧卿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2. 林偉強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獲得接納，無人反對。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436/04-05(01)及CB(2)1436/04-05(02)號文件]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現況概要

3. 應主席之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各項要點。她請委員留意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139項康樂及文化設施

(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段。她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除了接手處理兩個前市政局在1999年年底解散時尚在籌劃階段的139項工程計劃外，亦同時接手處理兩個前市政局留下而正處於施工階段的工程計劃，並展開各項新的工程計劃，以應付市民的需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段所載該等工程計劃的現況概要(截至2005年3月底)，並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u>類別</u>	<u>不屬兩個前市政局轄下139項工程計劃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數目</u>
(a) 自康文署在2000年1月成立後完成了的47項工程計劃	36
(b) 處於施工階段的17項工程計劃	7
(c) 正在積極籌劃而建築工程已定於未來兩年內展開的25項工程計劃	2
(d) 2005年施政報告建議優先進行的25項工程計劃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表示，上述工程計劃共有114項，所需的建設費用總額為164億1,600萬元(截至2005年3月底)。

政府當局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表示，民政事務局現正與有關政策局／部門一起覆檢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她承諾政府當局會盡力縮短施工時間，並會在覆檢工作完成之後，匯報該25項工程計劃的最新施工時間編排。她補充，至於兩個前市政局轄下有待進一步覆檢的70項工程計劃，政府當局亦會定期覆檢，其間會諮詢各有關區議會。

5. 主席表示，審計署在最近發表的報告書中，批評建築署未有落實推行政府已撥款10多億元進行的公共工程計劃。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主席時表示，該等工程計劃並非兩個前市政局轄下的基本工程計劃。他解釋，為了在公營機構創造就業機會，政府在數年前曾撥款約15億元，用以進行工程計劃。然而，其後政府在檢討實際需要之後，決定將其中一些工程計劃取消。

採用“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的方式進行兩項試驗工程計劃

6. 王國興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c)段，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其計劃採用“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的方式進行兩項文康設施試驗工程計劃，向委員講述有關情況。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關於採用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的方式，進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她繼而向委員講述以此方式進行工程的特點，以及至今取得的進展。據她所述，政府當局已選定兩項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的試驗工程計劃，並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負責有關工作。該兩項工程計劃分別為：

- (a) 觀塘的康樂及文化中心；及
- (b) 將軍澳的冰上運動中心、保齡球中心及市鎮公園。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又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在開展上述工程計劃時遇到的困難。她表示，當局在現階段未能提供該等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時候告知事務委員會其遇到甚麼困難，並徵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承諾，政府當局會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兩項試驗工程計劃的情況，然後才決定未來取向。

政府當局

9.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不支持該兩項試驗工程計劃，因為他擔心兩者可能會變成“東區海底隧道事件”的翻版。他又要求把以下事項記錄在案：該兩項試驗工程計劃如有任何新進展，政府當局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然後才決定未來取向。

“大嶼山東涌第17區體育館(C型)兼圖書館”[立法會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1第29號項目]

10.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這項工程計劃於2009年1月完成之前，提供任何臨時設施讓居民使用，以及這項工程計劃可否提早完成。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答稱，康文署已採取了下列措施，應付東涌對康樂及體育設施的需求：

- (a) 使用東涌的學校設施，與體育總會合辦為區內學生提供的體育活動；及
- (b) 在周末及公眾假期於東涌的學校舉辦體育訓練班，讓市民大眾參加。

政府當局

林偉強議員對於康文署每年在離島區舉辦眾多體育訓練課程這方面的工作表示欣賞。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其舉辦／將會舉辦的上述體育活動及訓練課程的詳細資料，包括該等活動及課程的種類、參加人數和舉行日期等。

12. 王國興議員又詢問，這項工程計劃是否確實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能在2006年5月開始施工。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2表示，2006年5月這個“動工日期”是初步階段訂定的。她解釋，為盡量善用土地資源，政府產業署曾與其他政府部門磋商，看看當中有否任何部門有興趣與康文署合作發展這項工程計劃。然而，由於資源短缺的關係，沒有部門表示有興趣。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2表示，最後只有社會福利署表示有興趣與康文署一起發展這項工程計劃。她解釋，由於這個過程用了不少時間，然後才能敲定工程計劃的範圍，擬備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工作也是剛剛展開。她告知委員，現時該項工程計劃的預計動工日期會推遲至2007年年底。她表示，政府當局會盡量縮短該項工程計劃的各項程序，以期加快進行有關工程。

13.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深表不滿。他認為新的動工日期(即2007年年底)不可接受，並要求政府當局按照原定計劃，在2006年5月展開工程。主席表示，雖然她明白政府當局試圖透過物色另一政府部門共同發展有關工程計劃，把地積比率盡量提高，但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供的資料不**準確**，此情況是不能接受的。

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對於所提供的資料有偏差表示抱歉，並承諾政府當局會作出改善。她重申，政府當局決意加快推行25項須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而民政事務局已為盡早推行該等工程計劃，擔當了整體統籌角色。

15. 王國興議員指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另一場合曾承諾，這項工程計劃會在2006年5月開始施工。他重申，新的動工日期(即2007年年底)是不可接受的。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05年4月28日舉行高層跨部門會議，會上同意該25項須優先進行的工程計

政府當局

劃有必要加快推行。關於地積比率的問題，他解釋，若有充分理據支持，政府當局會考慮放寬地積比率規定。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2回應主席時表示，若可進一步縮短籌劃工作所需的時間，她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應可在2007年年中開始施工。王國興議員認為，“2007年年中”仍然不能接受。主席及林偉強議員均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加快推行這項工程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承諾，政府當局會跟進此事，並會在下次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

“大嶼山東涌新市鎮第2區游泳池場館”[立法會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2第21號項目]

16.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早展開及完成這項工程計劃，因為現時東涌的居民如擬使用公眾游泳池，便要專程前往青衣或梅窩，實在非常不便。

政府當局

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一、兩個月內，提供須優先進行的25項工程計劃經修訂的推行時間表。政府當局有信心，這項工程計劃將可加快推行。

“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及“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立法會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2第12及13號項目]

18. 陳偉業議員認為，天水圍北部的居民已有大概15萬人，但該處仍未有任何體育設施，實在令人不能接受。他指出，現時亦有迫切需要興建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以應付居民的需求，而這樣亦可為政府節省每年用來在天水圍租用私人處所作臨時圖書館的700萬元。對於政府當局沒有按照區內居民的迫切需要，定出進行有關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陳議員表示強烈不滿。他亦不滿政府當局在天水圍第25區的靜態康樂設施已很完備的情況下，仍然優先落實推行“天水圍第25、25A及25B區鄰舍休憩用地”工程計劃。

19. 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優先加快在天水圍北部興建康樂及體育設施，而計劃設於該處的籃球場，亦不要到2007年這麼遲才動工興建。他又指出，在推行“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時，康文署實際上無須物色另一部門與其合作發展該項目。他認為，該項工程計劃及“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工程計劃遲遲未能推行，完全是康文署的行政失誤。

政府當局

2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康文署並無漠視天水圍居民的需要。她指出，數年前康文署在進行基本工程計劃方面，因政府的財政狀況而受到限制，但該署當時已經作出靈活安排，在天水圍租用私人處所來設置一間頗具規模的臨時圖書館，供天水圍居民使用。她補充，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快推行“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工程計劃。陳偉業議員指出，該臨時圖書館是全港使用率最高的公共圖書館之一。他不能接受政府把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動工日期定得這樣遲，要到2009年年中才開始興建該圖書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天水圍臨時圖書館使用率的資料，以及說明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滿足區內居民對這類服務的殷切需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答允提供所需資料，並會研究可如何進一步加快推行這項工程計劃。

21. 至於“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康文署會致力加快推行這項工程計劃。不過，為應付區內居民的需求，該署會先在第107區興建一個7人足球場及4個籃球場，而興建該等球場所需的費用，全部會透過在小型工程計劃下撥出資源支付。他解釋，由於該4個籃球場所需的建設費用少於1,500萬元，康文署會在本年度提出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而有關的建築工程將於撥款批出後18個月內完成。

政府當局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補充，針對天水圍北部文康設施不足的情況，康文署在區內10多間學校為居民舉辦了體育活動及訓練課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補充，在學校運動推廣計劃下，天水圍北部有11間學校在2004年合共舉辦了171項體育活動，約有6 000名學生參加。他表示，天水圍北部今年在該計劃下將會舉辦更多活動。此外，民政事務局局長最近曾與陳偉業議員到訪天水圍北部，其後該處有9間學校已答允在周末開放校園和校內設施，供康文署舉辦體育活動／體育訓練班，讓市民大眾參加，而首個體育訓練班將於2005年5月底舉行。政府當局會提供在水圍北部舉辦／將會舉辦的此類體育活動及訓練課程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對兩個前市政局最初擬訂的工程計劃推行日期作出的改動

23. 劉秀成議員以“大埔第33區康樂中心”[立法會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2第10號項目]為例，詢問為何該項工程計劃的動工日期定得這樣遲，要到2011年

才開始施工，因為前區域市政局已把該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第二類工程計劃，亦即其設計草圖及粗略預算費用已經獲得批准。他補充，地積比率應不會構成任何嚴重問題，因為只要對有關工程計劃的建築設計作出修改，便可解決與地積比率有關的問題。

2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表示，在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139項工程計劃當中，共有6項前區域市政局轄下的工程計劃獲前區域市政局提升為第二類工程計劃。該等工程計劃的情況如下：

- (a) 馬鞍山運動場 —— 第2期 [立法會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1第4號項目]的發展工作已經完成；
- (b) “大埔第33區康樂中心”及“粉嶺／上水第28A區體育館”兩項工程計劃 [立法會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2第10及17號項目]已納入會優先進行的25項工程計劃清單內；
- (c) 北區文娛中心工程計劃 [立法會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4第51號項目]有待進一步覆檢。當局會根據採用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的方式進行兩項試驗工程計劃的未來進展，考慮如何進行這項工程計劃；及
- (d) “大埔第33區遊樂場”及“沙田第24D區體育館”兩項工程計劃 [立法會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4第19及55號項目]亦有待進一步覆檢，因為有關地區內已有類似的文康設施。

2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指出，政府當局曾翻查過往紀錄，發現在1997-98至1999-2000年度期間，前區域市政局推行轄下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度亦時有不同。她表示，例如區域市政局過去就“粉嶺／上水第28A區體育館”及“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這兩項工程計劃拍攝的照片清單顯示：

- (a) 粉嶺／上水第28A區體育館 [立法會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2第17號項目]：這項工程計劃的動工日期，在1997年12月定為2000至01年度，在1998年12月則定為2001至02年度；

- (b)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這項工程計劃的動工日期，在1997年定為2000至01年度，在1998年定為2001至02年度，在1999年12月則定為2004至05年度。

26. 主席表示，上述資料相當有用，讓委員得以深入了解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耽延推行的背景情況。她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此類資料，載述在康文署成立之前和之後推行該等工程計劃遇到耽延的情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相關的過往紀錄最遠只能追溯至1997至98年度。她表示，由於小組委員會主要關注的事宜，是加快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特別是要優先進行的25項工程計劃，因此，小組委員會宜先審閱該25項工程計劃的修訂施工時間表。當局會將該時間表提交小組委員會，以便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又表示，康文署自成立後已展開各項新的工程計劃，以迎合社會需要。她補充，政府當局每年均諮詢各有關區議會。鑒於資源緊絀，該等區議會同意把計劃在其地區進行的某些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編排在其他工程計劃之後推行。黃容根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那些不在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139項工程計劃之列，並由康文署展開的工程計劃的詳細資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答允此事。

政府當局

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 [立法會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2]

28. 劉秀成議員認為，建議優先進行的25項工程計劃要到2008至2012年期間才展開工程，實在令人不能接受。黃容根議員表示，與當局向第一屆及第二屆立法會為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而成立的前小組委員會所提交的施工時間表比較，目前該25項須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甚至編排得更遲。黃議員認為，康文署尤其應加快推行9項涉及鄰舍／地區休憩用地的工程計劃，因為居民對該等設施需求甚殷。他指出，區議會不會接受該25項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他補充，大埔文娛中心是唯一一項有關區議會接受政府當局遲一步推行的工程計劃，除此以外，各區議會並不同意當局現時所建議的施工時間表。

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而有待進一步覆檢的70項工程計劃[立法會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4]

29. 劉秀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會按照甚麼準則進行上述覆檢。他指出，在該70項工程計劃當中，有很多已獲前區域市政局提升為第三類工程計劃。

3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解釋，前區域市政局轄下已提升至第三及第四類的工程計劃，是那些分別只有規劃大綱及初步圖則已獲批准的工程計劃。她澄清，只有那些提升至第一類的工程計劃已獲前區域市政局批出撥款。此外，鑒於策劃該等工程計劃至今已有一段時間，該等工程計劃在很多方面(例如工程計劃範圍)均有必要進行覆檢。她表示，當局每年會覆檢該70項工程計劃，其間會諮詢有關區議會。

政府當局

31. 黃容根議員建議，康文署應與有關區議會磋商，研究在清單上眾多此類工程計劃當中，有否任何一些可以剔除，以便康文署可集中資源加快推行清單上其餘各項工程計劃。林偉強議員贊同黃議員的建議。他補充，政府當局在編定該70項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時，應充分諮詢有關區議會。

政府當局

未來工作路向

秘書

3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供的文件亦應交予區議會，以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她又建議小組委員會發信邀請18個區議會就兩個前市政局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以及那些已擱置、刪除或有待覆檢的工程計劃的推行安排提出意見。她表示，小組委員會須與有關區議會確定一點，就是有關區議會是否已接受當局把其地區內某些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定得較後，以及要到施工時間表所載的日期這樣遲才推行某些工程計劃。她補充，區議會對有待覆檢的70項工程計劃提出的意見，將有助政府當局決定該等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主席又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若同時身為區議會議員，特別是劉皇發議員，應協助讓區議會知悉小組委員會進行這項諮詢工作。

委員

33. 王國興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項目每年的推行工作編排，以便小組委員會可監察該等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看看當中有任何工程計劃未能如期進行。

政府當局

34. 陳偉業議員指出，現時有不少其他正在進行的工務工程計劃由康文署推行，而該等工程計劃並非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例如與2009年東亞運動會有關的工程計劃。他關注到，該等工程計劃會與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爭奪現有的有限資源，而推行該等工程計劃，可能會令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一拖再拖。他建議康文署應列出該署每年計劃推行／落實推行的工程計劃，以便小組委員會可監察有否任何在兩個前市政局轄下的工程計劃，因當局重新調配資源來推行其他由康文署負責的工程計劃而要押後推行。陳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就落實那些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擬備一項為期5年向前推展的計劃，方便小組委員會監察該等工程計劃的推行進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陳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35. 主席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讓小組委員會對康文署推行的所有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有全盤了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採取此工作方針並無異議。

36. 應主席的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承諾，政府當局會就下列工程計劃，提供在推行安排方面的詳細資料，包括建築工程的最新動工及完工日期：

政府當局

- (a) 處於施工階段的17項工程計劃；
- (b) 正在積極籌劃而建築工程已定於未來兩年內展開的25項工程計劃；
- (c) 2005年施政報告建議優先進行的25項工程計劃；及
- (d) 不在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139項工程計劃之列，並由康文署在成立之後展開的其他工程計劃。

IV. 擬議職權範圍

37. 由於小組委員會認為其應監察兩個前市政局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以及由康文署負責進行的其他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監察政府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以及推行其他相關工程計劃的情況。

38. 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將按既定程序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以便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1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通過。

V. 下次會議日期

39.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於2005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25分結束。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按照主席的指示，在2005年5月19日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提供更多關於各區文康設施及各區人口的資料，以便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3日